

準 正 書

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出生之非婚生子女 殷小雅

原出生別為 長女，確實為生父 張富貴 與生母 殷素素

婚前受胎所生，現父母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結婚，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特予更正其身分，雙方同意從

父

母 姓變更姓名為 張小雅，出生別更正為 次女，
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約存證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：張富貴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H154669854

聯絡電話：03-3682851

立書人：殷素素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H265888956

聯絡電話：03-3682851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